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農業創新育成基地有機農業
人才培育計畫簡章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壹、計畫依據：

本計畫依據農委會提報行政院核定之「新農民培育計畫」辦理。

貳、計畫目的：

農委會建置創新育成基地提供新農民實作及試營運之場域，透過農業專業人員培訓，提升經營與生產素質，建構完整的人才培育體系，提高農業創業成功率，期提高從農人數並降低從農風險。

參、培育內容：

1、申請資格：

18至45歲(民國65年1月1日以後出生至民國92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者)實際從事農(漁)業之青年農民優先，並符合農業產業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提出申請：

- (1) 農學相關科系畢業、農業公費班畢業或參加本會農民學院、政府機關(構)辦理農業訓練時數累計達80小時以上(非農民學院課程，請檢附農業訓練證明文件影本)。
- (2) 具備本場農業創新育成基地基礎設施設備者。
- (3) 經營規模達農業創新育成基地有機農業基礎標準者。(須提出實際的經營現況及經營事實證明文件，面積標準詳如附件2)

2、培訓內容：依本場有機農業課程內容，進行田間栽培理論與實作及經營管理培訓。

(1) 田間栽培理論與實作：

設計有機農業培訓課程模組，以具有地區產業關聯之新農民為培訓對象，由本場同仁、外聘專家及業界達人擔任訓練課程講師，講授有關有機農業所需之專業知識及技能，並輔以實際操作，強化該區產業發展及種植樣態。

(2) 經營管理：

為培育農場專業經營者，規劃經營策略、財務規劃、市場分析、行銷推廣等技巧及實作課程。

3、培育人數：本(110)年度預計培訓15人(正取10名、備取5名)，協助學員於創業前期田間栽培實作及經營主養成。

4、培訓課程與時數：

(1) 培訓課程內容：

依本場潛力發展產業或作物品項設計培訓課程模組進行課程表安排，除理論課程外（含實體與數位），亦須實際至農場中操作訓練，以確實學習作物栽培技術、農場經營規劃、政府計畫撰寫與農場財務管理等知識，並銜接創業前期準備作業。預定課程表如下參考：

課程名稱	課程內容說明	課程時數
田間技術理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內外有機農業現況及發展 2. 有機農業理念及驗證基準與程序 3. 國內有機農業法規及輔導措施 4. 有機農作物（蔬菜、水稻、果樹、雜糧、中草藥）栽培概論 5. 農業機械概論及實作 6. 有機農田土壤與肥培管理概論 7. 有機農作物病蟲草害與防治概論 8. 有機防治資材使用概論 9. 有機農產品採收後處理及包裝貯運概論 10. 有機農產品加工概論及實作 11. 智慧農業、區塊鍊技術簡介 	至少 160 小時 （採實體或數位課程教學，課程內容依實際上課為準）
農場經營管理 （至少 32~40 小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農場經營策略及規劃 2. 農場生產管理 3. 經營問題分析與解決 4. 建構經營商業模式與實踐創新創意激發 5. 工作教導與工作改善 6. 農場經營與成本分析 7. 農產品行銷策略與上架前準備 8. 訓練成果報告 	
田間技術實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機農作物（蔬菜、水稻、果樹、雜糧、中草藥）栽培技術實作 2. 農業機械操作、保養及維護實作 3. 有機農田土壤與肥培管理實作 4. 有機農作物病蟲草害防治與田間管理實作 	至少 320 小時 （搭配外部農場進行實作）

課程名稱	課程內容說明	課程時數
田間技術實作	5. 有機防治資材製作及使用實習 6. 有機農產品採收後處理及包裝實習 7. 簡易溫室搭建及維修實作 8. 無人機操作實習 9. 農產品銷售與小農市集觀摩與實習 10. 農業休閒體驗與六級化產業觀摩實習	

註：主辦單位保留課程更動之權利。實際時間可能受學員遴選進度略有調整，將與參訓學員協調後，再行週知。

(2) 受訓標準時數：共計 480 小時。

(3) 課程安排方式：田間技術理論及農場經營管理需搭配田間技術實作模擬共同操作，以增加學員對於課程的了解程度。

(4) 培訓地點：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及外部具合法登記之農場。

5、預計培育成果：學員於訓練課程期間，必須專心學習，如遇實習課時，則需紀錄實每日工作報告，以期於結訓時製作成果報告。

肆、申請方式：

1、受理申請期間：110 年 5 月 5 日起至 5 月 28 日止。

2、受理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農業推廣課

3、受理方式：(擇一方式申辦)

(1) 親送地址：花蓮區農業改良場（973044 花蓮縣吉安鄉吉安村吉安路二段 150 號），上班時間：上午 08:00-12:00、下午 01:30-05:30。

(2) 郵寄：973 花蓮縣吉安鄉吉安村吉安路二段 150 號農業推廣課收(封面請註明：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農業創新育成基地訓練培育計畫)，並以郵戳為憑。

(3) E-mail：chengmu@hdares.gov.tw

4、應檢附資料：應於受理期間填具申請書(附件)，併同檢附下列文件，向受理單位提出書面申請：

(1) 國民身分證影本(正反面)

(2) 基本自述

(3) 其他資格證明文件：

I. 學歷證書影本

II. 農業訓練結訓證明(非農民學院課程，請檢附訓練證明文件影本)。

III.耕作土地合法使用證明(如地籍謄本、租賃契約書、使用同意書等)。

伍、培訓費用：

參加本培訓者，由本場提供學員住宿場所，費用部分按本場學員宿舍管理要點收取，其餘則依課程需求酌由學員自行負擔(預估費用約需2萬元)。

陸、遴選期程：

- 1、遴選作業：於受理截止日後，召開書面資料遴選會議，並依會議結論確認遴選名單，必要時得再採個別對談或實地訪視，經評分後確認正取名單10人、備取名單5人。
- 2、公告作業：於遴選會議確認名單後，即將正取及備取名單公告於本場網站(<https://www.hdares.gov.tw/>)。

柒、其他事項：

1、結業證書：

- (1) 評核平均成績達70分以上，並出席率達90%者，將取得由農委會頒發之證明。
- (2) 評核成績採取筆試(30%)、實習(30%)及成果報告(40%)三部分計算，執行方式如下說明。
 - a. 筆試部分以授課內容為主要考試範疇，考題以選擇題為原則，總分以100分計算。
 - b. 實習部分以實習農場場主或授課講師針對學員實習期間之出席率、學習態度等進行評分，總分以100分計算。
 - c. 成果報告部分，則於課程全部結束後，由學員自行針對育成所學規劃一份農場經營報告，並由本場召集委員進行綜合考評，總分以100分計算。

2、培訓期間注意事項：

- (1) 培訓期間主辦單位將替參訓學員保險，敬請參訓學員配合提供相關資料。
- (2) 如至外部農場實習培訓期間者，住宿及飲食敬請學員自理。
- (3) 講堂授課(實體或數位教學)及實作(本場或外部農場)均屬訓練課

程，學員每天需依課程時間至授課地點簽到。缺課及請假時數超過十分之一者，依規定不得發給結業證明。

(4) 主辦單位保留培訓規劃內容更動、調整之權利。

3、 培育計畫聯絡方式：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農業推廣課 林正木先生

聯絡電話：038-521108 轉 1960

E-mail：chengmu@hdares.gov.tw

聯絡地址：973044 花蓮縣吉安鄉吉安村吉安路二段 150 號

捌、申請書表：

編號	(由受理單位填寫)		黏貼相片處
申請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西元 年 月 日		
手機號碼			
身分證字號		E-mail	
聯絡地址			
相關學歷			
從農經歷			
農家子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	
申請人簽名：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同意書

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並保障當事人之權利，謹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1. 機關名稱：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2. 蒐集之特定目的：002 人事管理、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078 計畫、管制考核與其他研考管理 09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3. 個人資料之類別：姓名、身分證編號、出生年月日、住址...等
4.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1) 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永久、蒐集後 5 年、計畫結束後 2 年
 - (2) 地區：中華民國主權範圍內、執行計畫所需之地域內
 - (3) 對象：為執行計畫所需往來或聯繫之單位
 - (4) 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1.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當事人可行使以下權利：
 - (1) 查詢或請求閱覽。
 - (2) 請求製給複製本。
 - (3) 請求補充或更正。
 - (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5) 請求刪除。

若有上述需求，請與**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聯絡人聯繫(姓名:林正木，電話:(038-521108 轉 1960)，於填妥當事人權利行使申請書後，**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將依法進行回覆。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個人資料或製給複製本者，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1. 若未提供正確個人資料，**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將無法提供您特定目的範圍內之相關服務，敬請知悉並諒解。

本人已充分知悉**花蓮區農業改良場**上述告知事項，並同意**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立同意書人: _____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

農業創新育成計畫經營規模認定基準

單位:公頃/人

作物類別	經營面積
水稻	2
雜糧	1.3
茶	0.6
蔬菜	0.4
花卉	0.3
果樹	0.4
香草	0.4

備註：申請人種植多種作物時，其單一作物須達本附件所定之經營規模以上，不得複合計算。